

# 2014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5%、25%、25%和2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7月1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兴城建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864
- 4、发行人：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2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六年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的25%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，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7.36%
- 8、计息期限：从2014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，该期限内每年的7月15日至次年的7月1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自2017年起至2020年每年的7月1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）。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7月12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

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5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5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第一年偿还比例} - \text{第二年偿还比例} - \text{第三年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5\% - 25\% - 25\%) \\ & = 25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5\%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5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
2019年7月3日

